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1年7月5日

聯絡人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楊淑娟組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14

監察院籲請公職人員落實利益迴避，各機關團體應踐行彙報制度

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第11條規定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。

監察院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110年度（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）受監察院管轄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，綜整結果，計945個機關團體向監院彙報，其中300個機關團體彙報其公職人員於110年度有迴避情形，合計1,365人次，均為自行迴避。

監察院進一步分析，彙報公職人員迴避前三名分別為中央機關暨其所屬機關（93個機關彙報347人次，占25.42%）、直轄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（44個機關彙報301人次，占22.05%）及法院與檢察署（49個機關彙報249人次，占18.24%），以上三類彙報迴避合計897人次，占65.71%。

另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利益類型，以非財產

上利益為大宗，計1,001人次，占73.33%，其內容主要為敘獎(486人次，占48.55%)、考績(470人次，占46.95%)及進用(45人次，占4.5%)。迴避財產上利益者，計364人次，占26.67%，其內容主要涉及獎金(192人次，占52.75%)、補助/交易(144人次，占39.56%)、薪給及其他(28人次，占7.69%)。

監察院發現，地方政府之彙報情形較不理想，例如：部分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，僅彙報該府或單一個局處公職人員迴避情形；鄉鎮市公所部分，清查結果計有75個鄉鎮市公所未辦理彙報。

監察院呼籲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；各機關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依利衝法第11條之規定，彙報該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，以落實利衝法迴避及彙報制度。